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1月19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	
基金简称	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		
基金主代码	163003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公告依据	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	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—	
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18年11月21日	
	恢复转换转入日	—	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18年11月21日	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—	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	2018年11月21日	
	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《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恢复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A和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 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	
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A	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C
	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3008	163003
	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恢复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A（交易代码：163008）和长信利鑫债券（LOF）

C（交易代码：163003）10 万以上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

2.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：400-700-55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；

2) 本公司网址：www.cxfund.com.cn。

2.4 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，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1月19日